

# 北京大学工学院 2020 年

## 材料与化工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为更好地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，紧密结合国家和产业的重大专项、重大工程和重要产品研发任务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、具备材料与化工工程领域深厚的理论基础，并能创造性解决复杂工程技术实际问题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，北京大学工学院自 2020 级起通过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博士研究生（材料与化工工程专业）。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(1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
(2)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 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，3 年以上工作经验（截止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；

②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（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，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（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，须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），或已获得省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 5 名））；

(3) 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或科技创新创业经验并取得突出成果，主持或作为骨干人员参与重要工程项目；

(4) 身心健康，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。

### 二、招生名额

10 人。

### 三、报名申请

#### 1. 报名时间

(1) 网上报名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8 日 12:00 至 12 月 6 日 12:00

报考程序详见北京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暨网上报名细则（网址：

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）。

(2) 报名专业信息: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085600	材料与化工

(3) 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时间: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:00

## 2. 提交申请材料清单

(1) 北京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: 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, 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, 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;

(2) 个人陈述 (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、拟定研究计划, 3000 字左右, 下载网址: 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);

(3) 两封专家推荐信 (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 (含) 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, 模板下载网址: 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/zsxx/bszs/bssqkh/index.htm>);

(4) 身份证复印件;

(5)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 (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在国 (境) 外院校获得者, 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);

(6)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(包括本科阶段和硕士阶段的成绩单)

(7) 硕士学位论文、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;

(8) 在职证明, 或其他能证明工作经验年限的材料;

(9) 5 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(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, 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)。以下英语证明选择一种:

- a)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 (即 PKU-GATE) 成绩 60 分及以上 (2015 年 12 月-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);
- b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(CET-4) 460 分及以上 (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);
- c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(CET-6) 425 分及以上 (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);
- d) GRE 成绩 320 分及以上 (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);
- e) IELTS (A 类) 成绩 6 分及以上 (2018 年 9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);

- f) TOEFL (IBT) 成绩 90 分及以上 (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);
- g) WSK (PETS-5) 考试合格 (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);
- h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(TEM-4)、八级考试 (TEM-8) 合格证书 (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);
- i) 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, 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并获得学位, 经过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认定 (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获得学位);
- j) 其他能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, 经过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认定。

## **四、选拔与录取**

### **1. 初审**

我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, 进行素质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, 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候选人。

### **2. 复试**

进入复试后, 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英语水平证明原件等, 供院系核查。持国(境)外学历学位证书者, 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。如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, 申请人须按照工学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复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0 年 3 月。复试采取综合面试的方式, 实行差额复试, 考察学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知识水平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潜力、逻辑思维与表达能力、英语口语水平等情况。申请人须向复试小组作报告, 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, 综合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。面试满分为 100 分, 60 分为及格。

### **3. 录取**

对于各项考核及格的考生,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, 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面试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## **五、违规处理**

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, 不论何时, 一经查实, 学校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, 将通知其所在学校, 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, 直至开除学籍; 对在职考生,

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,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构成违法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,其中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信息公开与监督

我院将成立招生工作小组,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统一管理,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。

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,报名者可向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,若仍有争议,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.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,报考和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,不转档案、户口及工资关系。

2. 学费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(审批中),分 4 年缴纳,其中第一学年 8 万,第二学年 6 万,第三学年 4 万,第四学年 2 万。

3. 上课地点在北京大学校本部。

4. 学习年限、毕业就业、奖助学金等见《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5. 北京大学不提供住宿。

6. 工学院允许同时申请 2 个志愿,如申请 2 个志愿请提交 2 份材料。

7. 本说明由工学院负责解释。

## 八、招生咨询

招生信息以及指导教师情况见工学院网站: <http://www.coe.pku.edu.cn>

咨询邮箱: [xialingying@coe.pku.edu.cn](mailto:xialingying@coe.pku.edu.cn)

咨询时间: 周一至周五(上午 9:00-11:30, 下午 13:30-16:30)

办公地点: 北京大学理科 5 号楼 625 室

北京大学工学院

2019 年 10 月 8 日

附: 申请材料寄送说明

请用 EMS 或者顺丰邮寄

纸质申请材料接收时间:2019年10月18日12:00-2020年1月10日17:00;

申请材料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理科5号楼625室  
工学院收, 电话010-62759755, 邮政编码100871

\*纸质申请材料不要装订(请不要使用订书钉、曲别针), 直接按顺序排放整齐, 最后使用大小合适的燕尾夹。